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统计局</u>采购编号 JSZC-320400-JZCG-C2025-0406, <u>常州市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开发应用系统(二期)项目、分包号:</u>/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开发应用系统(二期)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1000. 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04. 95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响应。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